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情況下，於本大會結束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為僱員採納之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授出以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上市及買賣情況下，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行使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根據該計劃條款管理該計劃及進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所有必須附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科技大道東十二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及謝錦洪先生。